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第二期

2018 年 4 月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安正法訊每月初出刊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淺談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5
一、行政函釋 .....	5
(一)行政類：行政處分瑕疵尚未達到重大且明顯程度，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仍應承認該處分效力繼續存在，僅屬是否得撤銷問題，並非屬當然無效 .....	5
(二)法務類：對於是否禁止被告閱讀報紙、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等，應由法官或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為之 .....	5
(三)勞動類：二家外國公司在國外進行併購時，在台二家分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事宜說明 .....	6
(四)法務類：贈與人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或法院調（和）解時，依民法第 4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為何，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時，於訴訟程序中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	6
(五)司法類：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急速處分」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得視個案情形權衡決定是否作成急速處分 .....	6
二、最新修法 .....	7
(一)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7
(二)修正「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8
(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9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1
商標評審案件口頭審理辦法 .....	1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淺談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文/詹閔任律師

在台灣，毒殺犬隻的案件時有所聞，除近日發生在屏東<sup>1</sup>與花蓮<sup>2</sup>的毒狗事件外，去年 12 月底於台中豐原<sup>3</sup>、9 月間於嘉義中正大學周邊<sup>4</sup>、4 月間於台中神岡區<sup>5</sup>、前年 12 月底於新北市林口區<sup>6</sup>皆曾發生隨機投毒殺害犬隻事件，即便將之稱為全臺東南西北各地皆有之現象，似亦不為過。

而我國動物保護法公布於民國（下同）87 年 11 月 4 日，將於今年屆滿 20 年，如果純粹以修法次數來看的話，或許我們的確可以以擁有一部與時俱進的動物保護法律而自傲，畢竟在 20 年不到的時間，這部法律已經修正了 11 次，平均每兩年不到便能發現這部法律的若干不足之處並進而修正，但如此頻繁修正的法律，何以迄今仍無法杜絕毒殺犬隻事件呢？

有論者認為這是由於動物保護法的規範過於寬鬆，導致殺害動物者根本無懼於法律的禁止。

確實，若翻開動物保護法歷次修法紀錄，最引人注意的變化之一，絕對會有「刑法規範的逐步成長」一條，畢竟動物保護法立法之初，是完全未設置任何刑罰的，直到該法施行後將近 9 年的 96 年 6 月 14 日，立法者才在第 30 條第 2 項與第 31 條第 3 項增訂了「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者，或五年內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條文，可以看得出來，刑罰手段在動物保護法中，最初只是用來處理特別重大結果（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是五年內再違犯特定行為的累犯（初犯時只以行政罰處罰），立法者更於修法理由中提到：「我國推動動物保護觀念的時間仍屬短暫，外國立

<sup>1</sup> 「東港大鵬社區眷改空屋群 傳出毒狗」，網址參照聯合報網站

<https://udn.com/news/story/7327/3076871>，最終瀏覽日：107 年 4 月 11 日。

<sup>2</sup> 「藍雞頭毒狗怪客再現蹤 花蓮飼主痛心籲住手」，網址參照自由時報網站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86751>，最終瀏覽日：107 年 4 月 11 日。

<sup>3</sup> 「這座公園屢傳毒狗事件 警追緝「殺手」」，網址參照蘋果日報網站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103/1271554/>，最終瀏覽日：107 年 4 月 11 日。

<sup>4</sup> 「中正大學周邊毒狗婦人被逮 最重關 5 年、罰 500 萬」，網址參照自由時報網站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21321>，最終瀏覽日：107 年 4 月 11 日。

<sup>5</sup> 「米克斯口吐白沫 10 分鐘暴斃 神岡連傳毒狗事件」，網址參照自由時報網站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42457>，最終瀏覽日：107 年 4 月 11 日。

<sup>6</sup> 「竹林寺公園有人毒狗 1 狗 1 松鼠慘死」，網址參照自由時報網站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921092>，最終瀏覽日：107 年 4 月 11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例對於虐殺動物之刑則顯然過高，不為我國社會通念所接受。再者，基於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在沒有確實的證據顯示現行法行政罰方式不足以遏止虐殺動物行為前，實不宜動用刑罰。」。之後又經 6 次修法，目前我國動物保護法有採取刑罰手段加以規範者，共有第 25 條（傷害動物致重傷、宰殺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宰殺動物或出於經濟目的而宰殺犬貓，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到 200 萬元的罰金）、第 25 條之 1（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罰金）、第 27 條之 1（散佈或公然陳列虐待動物影像、圖文等，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第 30 條第 2 項（5 年內故意再次違反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1 條第 2 項（2 年內故意再次違反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 5 個條文。而直到去年修法之前，動物保護法刑罰的上限一直都是 1 年有期徒刑，因此才會出現「佛寺旁毒死 7 狗 拘役 40 天加罰 12 萬」的新聞<sup>7</sup>。

然而，去年新修訂的第 25 條之 1 乍看之下是回應了「刑度過低不足以遏阻毒狗案件」而新制定之條文，卻仍留下了以下的問題需要面對：

#### （一）行為人的被汙名化

本條文的立法理由指出本條是「針對情節重大或連續犯、累犯者，有暴力犯罪之潛在高風險，加重刑責，以有效嚇阻，保障生命尊嚴，避免目前殺害動物者未來升高為對人命之傷害。」，提案之立委亦指出「國外研究統計顯示，許多虐待動物者將可能是未來暴力罪犯的危險人士，兩者具有高度相關性，國內近年數起重大治安事件，嫌犯也有虐殺動物的背景，國內不僅應加速進行相關研究，擬定生命教育、諮商與心理治療、社會安全網等相關對策，以防制潛在的暴力犯罪，更重要的是今天的修正案可以加重虐待動物的刑責，一方面彰顯動物生命之價值，一方面也可以讓這些潛在的危險人士收到警惕的效果<sup>8</sup>。」、「(虐殺動物案件)有時候不只是情緒發洩或抱持好玩的態度，反而可能是一種變態的行為。美國 FBI 在 2016 年，首度將虐待動物列為等同殺人或縱火的 A 級重罪來追蹤，他們認為這些人未來有可能是會做出殺人或恐怖攻擊的潛在人士，也就是這兩者具有高度的相關性，所以才會將他們列入追蹤的範圍內。<sup>9</sup>」。

姑且先不論該位委員已誠實地承認國內根本欠缺相關實證研究，也先不論台灣並未經歷過恐怖攻擊一事，恰好反證虐殺動物者未必有升級（轉職？）成恐怖攻擊行為之風險，這種「虐殺動物者與變態／高風險人士」的連結是否存在，應

<sup>7</sup> 「佛寺旁毒死 7 狗 拘役 40 天加罰 12 萬」，網址參照蘋果日報網站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129/786248/>，最終瀏覽日：107 年 4 月 11 日。

<sup>8</sup> 參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6 期委員會紀錄，第 448 頁。

<sup>9</sup> 參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6 期委員會紀錄，第 470 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當是要個案判斷的。以前述各報導觀之，被實際查獲或被飼主懷疑是毒殺犬隻者的行為人，其動機有出於所飼雞隻被流浪狗咬死者、有出於不滿其遭狗追逐者、有出於與飼主因生活環境而起口角者，只因為此類摩擦即無差別地毒殺犬隻一事，固然應該要給予嚴厲譴責，但這不意味著行為人就會是心理變態、恐怖分子預備軍。事實上，這種處理方式只是簡化一個更重要的議題：如果我們承認犬隻也是在地社群的一員，在地社群成員間的摩擦，應該如何化解？並且這個解決方式可能會是因地制宜，需要透過動物方（包括犬隻以及因犬隻移入而受影響的當地原生動物）的「代言人」（包含動物行為專家與動物保護團體）與當地居民一同討論才能獲得答案；汙名化、重刑乃至公布行為人資訊，不過是廉價的鋸箭療法而已。

## （二）偵查上的困難

犯罪學者指出：「（犯罪者倘因）執法人員之執行不力而致其逍遙法外，或犯罪者本身具有良好之社經地位，利用各種關係與行賄手段，而未受法律制裁，均將使刑罰之威嚇力大打折扣，甚至可能造成貧窮、無權勢者遭致不公平刑罰制裁之命運，因此確保觸法者確定受到刑罰制裁乃成為維持懲罰威嚇力之重要關鍵。<sup>10</sup>」。

就隨機毒殺犬隻的案例來說，確定行為人本身就是一件困難的事，因為行為人只要隨手棄置有毒肉品便能著手犯行，因此除非恰好被目擊或拍下棄置毒物的畫面，否則很難確認行為人，而用來下毒的農藥或老鼠藥也並非違禁品或管制品，從而已經可以預見，此一犯罪是否發生、是否能查獲勢必會有相當的城鄉差距（即攝影機數目、毒物取得容易度與合理性），因此是否能遏阻此一惡行，仍有待觀察，但考慮到前文所列的數個新聞報導，有過半是發生於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生效後，答案似乎並不樂觀。

## （三）手段的限制

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雖就攻擊動物的手段上，規定「使用藥物、槍械」，惟所謂槍械究竟所指為何？如認為其指的是槍枝，則利用非槍枝設備（包括十字弓、飛鏢、棍棒或電擊設備），殺害複數動物的情況，為何行為人就比較沒有「暴力犯罪之潛在高風險」、毋庸擔心「未來升高為對人命之傷害」？而在「槍械」之中，又是否需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般，區分殺傷力有無超出 20 焦耳/平方公分？（行為人對此殺傷力又是否需有認識？）又或者立法者其實是認為，反正該條文並未處罰未遂犯，則只要出現複數動物死亡之結果，行為人手持「槍械」的性質如何並不重要？此一問題或許必須交由日後實務的發展來回答了。

<sup>10</sup> 蔡德輝、楊士隆，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頁 5，網址請參照：  
<https://www.moj.gov.tw/dl-26726-f0f86346688647ce980a01bc39d1faca.html>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最後，儘管本文對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抱持著以上的問題，但也衷心期盼這類問題能夠因為相關案例的不再發生，而永遠沒有得到答案的一天。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行政類

行政處分瑕疵倘未達到重大且明顯程度，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仍應承認該處分效力繼續存在，僅屬是否得撤銷問題，並非屬當然無效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023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22、110、111、113 條 (104.12.30)

民法 第 75 條 (104.06.10)

要旨：如行政處分瑕疵倘未達到重大且明顯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存在與否猶存懷疑時，則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仍應承認該處分效力繼續存在，僅屬是否得撤銷之問題，並非屬當然無效，其在被正式廢棄前，依然有效。

#### (二)法務類

對於是否禁止被告閱讀報紙、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等，應由法官或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為之

發文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 字第 10701534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 第 105 條 (106.11.16)

要旨：對於是否禁止被告閱讀報紙、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等，應由法官或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為之，矯正機關則於接獲書面通知或其他適當方式後，依通知內容執行禁止或限制，並應注意不得擴大禁止或限制範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勞動類

#### 二家外國公司在國外進行併購時，在台二家分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事宜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651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企業併購法 第 15、21、22、27、28、31、38 條 (104.07.08)

勞動基準法 第 20 條 (107.01.31)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9、11、35 條 (105.11.16)

要旨：二家外國公司在國外進行併購，在台二家分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雖不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15 條規定移轉至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惟於支付新、舊雇主商定未留用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賸餘時，新、舊雇主得協商舊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退休金移轉至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

### (四)法務類

贈與人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或法院調(和)解時，依民法第 4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為何，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時，於訴訟程序中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021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08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民法 第 98、419 條 (104.06.10)

要旨：贈與人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或法院調(和)解時，依民法第 4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究係贈與人行使撤銷權並合意會同辦理塗銷登記，抑或係贈與人與受贈人合意解除贈與契約並返還贈與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時，於訴訟程序中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 (五)司法類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急速處分」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得視個案情形權衡決定是否作成急速處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7035011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 2 條 (82.02.03)

要 旨：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及第 599 號解釋參照，因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無類似我國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急速處分」規定，惟依上述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於立法者以法律明定憲法解釋或裁判保全制度前，司法院大法官得視個案情形，權衡作成急速處分利弊，以決定是否作成急速處分。

## 二、最新修法

### (一) 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06529 號函修正第 15、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十五、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同一者，應送達於被害人家事事件司法文書應分別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不得互為代收、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相對人姓名）或其受僱人、同居人代收等文字。

法院處理保護令或其他家事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包括其為當事人、聲請人或關係人情形）出庭時，應併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

被害人無法送達時，除命他造查址及提供最新戶籍資料外，必要時，得向「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詢；其為新移民者，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

三十四、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為之。但於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法院認無羈押被告之必要，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於被告釋放前，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即時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請警察機關填妥法院所附之回傳資料（附件二），回傳法院，完成確認程序；又法院如併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被告應遵守之條件時，應以書面裁定送達被告、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並得將所附條件通知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 (二)修正「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勞動部勞動關二字第 1070125576 號函修正全文  
2 點

壹、依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
- 二、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 四、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 五、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 七、安全衛生。
- 八、勞工教育及訓練。
- 九、福利。
-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
- 十二、獎懲。
-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貳、不得約定事項：

- 一、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 二、要求勞工離職預告期間超過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
- 三、雇主有權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
- 四、限制勞工請（休）假權益、請（休）假不依法給薪或懲罰性扣薪。
- 五、延長工作時間及休息日出勤不依法定標準加給工資。
- 六、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女性勞工於懷孕期間仍須輪值夜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八、雇主得不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將雇主應提繳百分之六之退休金金額內含於工資。
- 九、雇主得不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雇主得扣留勞工身分證明等文件、證書或收取保證金，於離職時方能領回。
- 十二、勞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情事，應離職、留職停薪或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十三、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約定勞工於派遣期間，轉任為要派單位之正職人員須給付違約金。
- 十四、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約定勞工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至要派單位任職。

### (三)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703070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

六、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  
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  
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  
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  
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  
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  
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  
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  
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  
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  
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  
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  
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  
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  
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  
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10-1 條 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徵求資料傳送至證基會或於日報公告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

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交付予徵求人、保證金金額及收取方式之訂定，公司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商標評審案件口頭審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為進一步推進商標評審便利化改革，規範評審案件口頭審理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評審規則》等有關規定，工商總局制定了《商標評審案件口頭審理辦法》。現予以發佈，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為了查明商標評審案件的有關事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評審規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商標評審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者案件審理的需要，可以決定對商標評審案件進行口頭審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三條

商標評審案件當事人對案件有關證據存在疑問，認為應當進行當場質證的，可以向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進行口頭審理。請求應當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確有必要的，可以決定進行口頭審理。

當事人請求進行口頭審理，但根據案件書面材料已足以查明案件事實的，商標評審委員會可以決定不進行口頭審理，並在評審決定、裁定中予以說明。

### 第四條

申請人請求進行口頭審理的，應當在提出評審申請時或者最晚自收到被申請人的答辯書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被申請人請求進行口頭審理的，應當在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交答辯書或者補充有關證據材料時一併提出。

### 第五條

根據審理案件的實際需要，商標評審委員會也可以依職權決定對評審案件進行口頭審理。

### 第六條

商標評審委員會決定進行口頭審理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告知口頭審理的日期、地點、合議組組成人員、口頭審理程序、口頭審理參加人的權利義務等事項。當事人應當自收到口頭審理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交口頭審理回執。申請合議組組成人員迴避的，應隨回執一併提出，並說明理由。

當事人期滿未提交回執的，視為不參加口頭審理。有關當事人不參加口頭審理的，商標評審委員會可以決定缺席審理或者取消口頭審理。

### 第七條

參加口頭審理的各方人員，包括委託代理人，不應超過兩人，但經商標評審委員會同意的除外。

### 第八條

口頭審理進行前，商標評審委員會應當在辦公場所、官方網站或者報紙、期刊上對口頭審理案件的有關信息予以公告。

### 第九條

口頭審理工作由承辦案件的合議組負責，合議組應當由三人以上單數組成，設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議組組長一名。

#### 第十條

口頭審理開始前，合議組應當核對口頭審理參加人員的身份信息，確認其參加口頭審理的資格，並宣佈口頭審理紀律。

#### 第十一條

口頭審理由合議組組長主持。合議組組長宣佈口頭審理開始後，口頭審理調查按照以下順序進行：

- (一) 合議組成員介紹案件基本情況，明確案件爭議的主要問題；
- (二) 申請人陳述評審請求；
- (三) 被申請人答辯。

#### 第十二條

當事人應將其在評審程序中提交的全部證據在口頭審理時出示，由對方當事人質證。

#### 第十三條

當事人在質證時應當圍繞證據的真實性、關聯性、合法性，對證據證明力有無以及證明力大小，進行質疑、說明與辯駁。

質證按照下列順序進行：

- (一) 申請人出示證據，被申請人與申請人進行質證；
- (二) 被申請人出示證據，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進行質證。

#### 第十四條

經商標評審委員會同意，口頭審理可以請證人到場作證。證人不得旁聽口頭審理。詢問證人時，其他證人不得在場。

#### 第十五條

合議組成員可以就有關事實和證據向當事人或者證人提問，可以要求當事人或者證人作出解釋；必要時，可以要求證人進行對質。

當事人經合議組許可，可以詢問證人。

#### 第十六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口頭審理結束前，由合議組按照申請人、被申請人的先後順序徵詢各方最後意見陳述。最後意見陳述後，口頭審理結束。

#### 第十七條

口頭審理過程中，有關當事人未經許可中途退出審理的，或者因妨礙口頭審理進行被合議組責令退出審理的，合議組可以缺席審理，並就退出審理的事實進行記錄，由當事人或者合議組簽字確認。各方當事人均退出口頭審理的，口頭審理終止。

口頭審理過程中，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者有和解意願的，口頭審理終止。

#### 第十八條

書記員或合議組組長指定的合議組成員應當將口頭審理的重要事項記入口頭審理筆錄。除筆錄外，合議組還可以使用錄音、錄像設備進行記錄。

口頭審理結束後，合議組應將筆錄交當事人核實。對筆錄的差錯，當事人有權要求更正。筆錄核實無誤後應當由當事人簽字並存入案卷。當事人拒絕簽字的，由合議組在口頭審理筆錄中註明。

#### 第十九條

口頭審理時，未經商標評審委員會許可不得旁聽、拍照、錄音和錄像。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被申請人」包括不予註冊覆審案件中的原異議人。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